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 用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1、SZGZ[2026]078-ZC065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1、SZGZ[2026]078-ZC065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75540.04 元
- 最高限价：1375540.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078-ZC065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1375540.04	1375540.0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595.77 m²，本工程分框架和轻钢两种结构类型，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

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地址：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电话）：李先生 1863989777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电话）：孙女士 15939819892

邮箱：hncyzyxgs@163.com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39897773
2	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12 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939819892 邮箱：hncyzxyxgs@163.com
3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1、SZGZ[2026]078-ZC065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5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9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10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元零肆分（1375540.04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峡市陕州区新闻广播电视台四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15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构成，共 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结果公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18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19	付款方式： 按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20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252069241433
21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 子 化 投 标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

	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评标时，评委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未制作或者内容不清晰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人）。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4 成交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

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也可用书面形式发放给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承诺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1.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报价要求

12.1 工程造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12.2 投标单位应对本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2.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资金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即以本磋商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报价。

12.5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至验收合格，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

全部费用。

12.6 投标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初次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12.7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12.8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2.9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0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2.1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12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报价货币

供应商以综合报价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7.1.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1.2、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

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地址前递交响应文件。

20.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会议。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

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3.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4.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

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下表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合格	不合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合格	不合格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合格	不合格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格	不合格
		注: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款规定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格	不合格
		工期	210日历天	合格	不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合格	不合格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合格	不合格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磋商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 的要求,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符合 26.4 第二段情形和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由高向低依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分内容及标准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及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商务标：30分	
2.1	技术标的 评标标准 (5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可行，得 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存在

			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关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 3. 提供有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

			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6 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得 4 分; 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措施内容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2.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障措施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有违约责任承诺, 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3. 工期进度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 有违约责任承诺, 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 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色建材使用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 经济实用, 得 5 分;

			2. 供应商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绿色建材等基本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规定,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绿色建材使用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有针对性,设计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材料堆放有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5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设计有瑕疵,关键线路基本准确,材料堆放设置一般,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3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总体布置过于简单、不合理,材

			料堆放设置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	综合标的 评标标准 (满分15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
		项目经理 业绩(2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企业和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优惠承诺 (5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 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 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 承诺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履职尽责 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得4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可行的,得2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2.3	商务标的	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

	评标标准 (满分30分)	评分标准	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6.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7.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38.付款方式

按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八.其他事项

3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中自行下载)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595.77 m²，本工程分框架和轻钢两种结构类型，包括土建、安装及室外工程等。

二、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2017**版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在人员、设备、工序、时间等方面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乙方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专业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

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6.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7.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8.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9.进度款支付申请；

10.竣工验收申请；

11.最终结清申请单；

12.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施工检验包括隐蔽工程及双方约定的中间环节。

a、隐蔽工程指在施工进行中，被包裹于后续施工结果之内，须破除后续施工结果方可采取检验措施的施工工程。

b、本建设工程项目需检验的中间环节包括以下几方面：

(1)/

(2)/

(3)/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检验部位，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检验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验。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检验的内容、检验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检验记录。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检验，特殊情形，经书面告知乙方的，甲方可延迟 24 小时组织检验。

(3) 检验合格且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修改后重新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顺延相应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1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 1、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调整工期要求：（1）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可抗力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县级以上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书和乙方书面说明，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要求。（2）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在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中予以认可的工期顺延。（3）由于甲方原因施工暂停。甲方因自身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而顺延工期要求。2、除上述可调整工期的情形之外，乙方任何迟延工期的原因及行为，均属于工期延误，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1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注：（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

（2）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如本施工项目有监理人的，应同时通知监理人。

（3）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以下情形视为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重新采购并自行承担重新采购的费用：

①无产品合格证明且无合理解释或解释得不到甲方认可的；

②产品质量等级不符合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要求的；

③材料和设备进入施工场地时，乙方没有进行质量检验的。

（4）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质量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应书面告知乙方。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的文书，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 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更换材料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质量标准、增减工程量、新增施工项目内容等，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索要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的，视为该工程没有发生施工内容变更。

(4) 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包含以下内容：原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后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前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变更后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顺延工期等内容。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甲方加盖单位印章，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印章后发出，由乙方项目经理签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排序在前优先适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6）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1) 钢材价格风险承包幅度为 5 %、其他主要材料（如：水泥）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2) 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不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由乙方承担或收益；

(3) 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施工实际据实调整（依据三门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4)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5) 如因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乙方申请调整综合单价的，应在订购材料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提交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甲方核实后，予以书面签证确认。乙方未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视为乙方愿意承担该材料价格市场变动风险；乙方提供不真实的材料，甲方拒绝签证确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及由施工图纸方案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人员、机械等方面变更的风险；(2)、磋商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施工条件、场地及地质状况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8)、图纸及磋商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

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个日历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竣工日期为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在竣工验收报告给予认可的日期为准。认可的形式应为加盖各单位印章。

(4) 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所有技术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送审材料。结算送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本施工合同正文、附件、签证单、索赔单，以及与结算审核有关的所有材料，如施工图、竣工图等。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交全部、完整、充分的送审材料，导致审核结论无法正常进行的，以乙方提交全部、完整、充分资料的时间，为提交送审材料时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造价咨询人由甲方指定。甲方在收到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后， 委托造价咨询人对

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进行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合同双方对造价咨询人做出的审计或审核结论，应予确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 1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L。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L。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保修内容按合同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为准。

2、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甲方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3、缺陷责任期：

(1)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修复工程的缺陷、损坏，修复费用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2)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3)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检测费用

a、在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有关造成缺陷或损坏的原因都应由甲方、乙方与监理人共同检测认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认定。

B、经检测机构认定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缺陷、损坏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未能修复：甲方确定 日历日的修复期限，要求乙方不迟于该日期修复好缺陷或损坏。如乙方到该日期仍未修复好缺陷和损坏，则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缺陷和损坏修复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造成缺陷或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7) 若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 则重新验收合格后，缺陷或损坏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重新起算。

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乙方有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时完工、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任何有可能或事实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均构成违约。

7.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5%。

7.3 因甲方无故迟延检验及验收行为，或因甲方通知的施工暂停，致使乙方产生费用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承担费用损失责任，索赔金额以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乙方应以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为依据。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大写)()圆)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 应向甲方支付 (大写) (圆) (¥ 元) 违约金; 甲方有权责令改正, 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改正的, 应另行向甲方承担 (大写) (圆) (¥ 元) 违约金。

(3) 项目经理应确保在施工现场日8小时以上，安全员应确保在施工现场日8小时以上，并将
工作时间安排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告知甲方擅离施工现场，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圆）（¥ 元）违约金。

(4) 因工程质量、建设材料或设备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任何原因, 致使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的检验或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支付 (大写)

(圆)(¥ 元)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返修、重作的所有费用支出。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大写) (圆) (¥ 元) 违约金。

(6) 乙方违反(2)、(3)条款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

单位名单。

(7) 乙方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的, 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所雇用的、参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工伤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应为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本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内容实行分包的，乙方应事先按规定，要求分包人办理保险，并对分包人的保险办理情况予以审核。

（4）乙方怠于办理保险，或乙方未要求并监督分包人办理保险，致使人身、财产损失得不到保险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11：廉洁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为_____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附件 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 (公章)

承 包 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0:

施工安全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____区(县/市)

发包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为确保_____项目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甲、乙方协议商定,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协议内容

乙方在施工队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工施工通知书(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甲方经查验各种证件后,由乙方提供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备存,验证符合后方可施工。

乙方要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乙方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各种检查和督查，并积极配合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乙方要及时纠正和改进，发现违规施工要临时停工，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各项安全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形成工作记录。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检查中开出的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乙方要落实“五定”原则，即定责任人、定整改时间、定整改资金、定整改物资、定整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一级有关部门，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逐级管理、逐层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工人员作业规程。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留存，项目经理负责落实）方可上岗作业。

甲方应对乙方体制、机制、教育要全面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留档（复印件）查验。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制定专项方案，经施工技术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安全员要及时跟踪现场监督。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并在进入前进行查验，确保安全合格后方可入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志，特殊时间、特殊区域应设置专人指挥。高空作业、施工机械、塔吊下、临时用电场所、出入通道口、脚手架下、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都要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边环境及时根据当地气候变化和季节特性，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乙方的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作业人员居住生活区域应分隔设置，应当有安全隔离距离。选址要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搭建。避免大风、暴雨、极端恶劣天气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厨师要有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杜绝传染病等重大疫情传播。食品要干净，饮水要清洁，休息场所要宽敞，杜绝“三合一”场所存在。人员密集居住要设置消防灭火器，配置要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在施工中室外保温材料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材料验货进场，不得安装易燃、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以坏充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要到位，严格实施，认真落实。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防护服，防护用具要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发现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新，确保人员安全。

乙方在人员使用时要禁止使用高血压、心脏病、高空反应人员。杜绝带病作业、服用各种药品、特殊身体特征人员作业；杜绝酒后作业、高温作业；杜绝酗酒、赌博。到不安全的地方洗澡、游泳，无照驾驶、横穿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应书面告知本人。对不听劝阻、不听指挥、违法违规人员要及时调离劝走、清退，严重违法违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办。

乙方门卫管理人员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期间不得脱岗、睡岗、玩岗、干与工作岗不相符的事情。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和值班检查，项目经理要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值班人员值班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人员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乙方应经常性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监督施工人员安全施工。乙方安全人员要经常检查纠正施工工地上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设备的缺陷，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能当场整改立即整改，不能整改及时上报，确保安全无事故。

乙方电气焊作业要严密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需的灭火器具，安排专人加强现场安全管控。

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

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三、对乙方安全违规事项处置标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违规的，依据以下标准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款项不足时，乙方应主动补足保证金数额。乙方承担因安全违规受到停工整改的经济损失。

- 1、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工施工通知书等，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 2、施工人员未办理施工入场手续的，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一律禁止施工作业，缺一人扣200元。
- 3、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未戴安全帽的发现一人一次扣200元。
- 4、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发现一人一次扣200元。
- 6、施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100元，特种区域应设专人的未落实扣200元。
- 7、施工现场用电设施、设备私拉乱接，不按用电规范要求，应设置配电箱和配电器具的缺一项扣500元。
- 8、现场消防设施未设置到位、过期或私自移除的扣200元。
- 9、私自拆除设备机具防护设施的扣200元。
- 10、施工单位应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未设置岗位人员扣1000元。

11、违章操作不听指挥应及时清出施工队，违章指挥应停止指挥接受调查。

12、违法、违规、违纪根据情节轻重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13、对安全生产中施工人员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违章违规有功人员要通报表扬和给予100-500奖励。举报他（她）人违章违规的人员要保密，并给予100-500奖励。甲方要在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监理方各式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或协议），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促使甲、乙双方依法依规依纪依约定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或者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甲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情况等。

(六) 若乙方为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不得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商业秘密、伪造变造文件等违法行为。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程度、影响和后果，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禁入甲方业务（项目）的“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大营派出所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释：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初次报价一览表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投标承诺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目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格式可自行调整，编辑时请删除此备注。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无在建证明、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如果有）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供应商须自行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九.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绿色建材使用方案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有助于评分的其他资料（如有）